



渠道购进药品的违法事实;

3.2020年1月8日,调查人员对该大药房验收员王兰章做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劣药“没药”和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违法事实和此种药品的购进数量、购进单价、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店长和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5份共7页,证明“陇川县章凤鑫康老百姓大药房”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事实;

2020年1月8日,调查人员对该大药房验收员王兰章做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没药”未查到供货方随货同行相关票据和资质档案,属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见证人)签名按手印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你大药房经营劣药“没药”的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和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之规定,属违法经营劣药行为。同时,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之规定。

2020年04月01日,本局以陇市监告字(2020)11-02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之规定。办案机构建议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2.00 元；

2.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48.00 元）2.5 倍的罚款，即 120.00 元；

3.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20.00 元）3.5 倍的罚款，即 70.00 元；

罚没三项合计：232.00 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